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（2020）466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调减区投资合作局抗疫特别国债 直达资金的通知

西安市碑林区投资合作局：

根据市财局“关于调整抗疫特别国债使用项目的工作安排”，为了加快我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对原安排的直达资金项目进行了个别调整。其中，涉及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“房租补贴项目”，请接到此通知后，调减该项目资金158.55万元，同时请你单位做好账务处理，将支出功能科目列为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”，政府经济科目代码列为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2020年10月23日
